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麗玉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13,65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經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9年2月份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1元及資遣費206,178元，共計213,659元，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之每星期四共分19期，每期給付聲請人3,000元，餘額156,659元於109年7月31日一次給付，逕匯聲請人之華南銀行西三重分行，帳號000-00-000000-0帳戶內；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該日起加計法定利息。但相對人未依上揭約定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華南銀行西三重分行，帳號000-00-000000-0帳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